# 商水县自然资源局2026年度永久基本农田布局优化调整工作项目

# 合

# 同

# 书

项目名称：商水县自然资源局2026年度永久基本农田布局优化调整工作项目

甲　　方：商水县自然资源局

乙　　方：郑州中克农业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2026 年 7 月 30 日

# 商水县自然资源局2026年度永久基本农田布局优化调整工作项目服务合同书

采购人（甲方）： 商水县自然资源局

供应商（乙方）： 郑州中克农业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商水县

项目名称：商水县自然资源局2026年度永久基本农田布局优化调整工作项目

项目编号：商水财磋商采购-2026-72

财政委托号：_____

本项目经批准采用 竞争性磋商 采购方式，经本项目评审委员会认真评审，决定将采购合同授予乙方。为进一步明确双方的责任，确保合同的顺利履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之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 服务的内容、标准、数量和价格：（若服务项目过多则见附表，如有附表则必须加盖印章）**

| 服务内容 | 标准水平 | 单位 | 数量 | 单价 | 小计 | 备注 |
|---|---|---|---|---|---|---|
| 商水县2026年度永久基本农田年度评估 | 符合自然资源部、河南省永久基本农田年度评估规范，含全域外业核查、年度变化分析报告、三级面积台账、专题图、省级标准矢量数据库 | 项 | 1 | 396000 | 396000 | |
| 农村集体配套设施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调整补划 | 严格执行占一补一、质量相当要求，全套听证、公示、报批材料，占补平衡矢量数据库 | 项 | 1 | 236000 | 236000 | |
| 商水县2026年度第一批“即报即审”永久基本农田调整 | 符合河南省即报即审实施办法，加急编制调整论证方案、专项汇交数据包 | 项 | 1 | 150000 | 150000 | |
| 商水县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更新 | 筛选连片优质耕地，编制更新报告、储备台账、分布图、标准化数据库 | 项 | 1 | 315000 | 315000 | |
| 税费 | / | 项 | 1 | 95000 | 95000 | |
| **合计** | / | / | / | **1192000** | **1192000** | |
| 合同总价款（大小写）：大写： 壹佰壹拾玖万贰仟元整 小写：1192000元<br>备注：上述服务包含相关设备购置、人员工资及售后服务、税金、劳保基金、人员培训等费用。 | | | | | | |

**第二条 服务标准（包括达到的水平要求），按下列第（① ）项执行：**

①按国家标准执行；②按部颁标准执行；③若无以上标准，则应不低于同行业服务标准；④有特殊要求的，按甲乙双方在合同中商定的要求执行；

乙方提供的服务标准和水平应与招标采购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水平相一致。

**第三条　服务的方式、方法、地点和期限**

1、服务方式：乙方组建专职技术团队，外业实地核查 + 内业编制 + 数据库建设 + 线上汇交 + 分级质保一体化实施，项目全过程不转包、不分包。

2、服务方法：执行三级内审制度（作业自检、组长复检、总工终审），分四大专项同步并行推进，设立加急整改、人员设备应急预案。

2、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服务期限：本合同总服务周期 90 日历天（3 个月），自合同签订次日起计算。

**第四条　费用及支付方式**

**（一）本项目费用有以下组成：**

1、商水县 2026 年度永久基本农田年度评估 39.6 万元，税费 3.43 万元，共 43.03 万元；

2、农村集体配套设施占用永久基本农田调整补划 23.6 万元，税费 2.04 万元，共 25.64 万元；

3、商水县 2026 年度第一批 “即报即审” 永久基本农田调整 15 万元，税费 1.30 万元，共 16.30 万元；

4、商水县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更新 31.5 万元，税费 2.73 万元，共 34.23 万元；

费用合计：大写：壹佰壹拾玖万贰仟元整， 小写：1192000 元。

**（二）费用支付方式：**

1、甲方在合同签订一个月后支付项目总价款的 10%作为首付款；

2、分项服务完成且验收合格后支付已完成此分项工作的尾款（按本合同的第四条第（一）项，分项目开展工作）；

3、在支付前甲方对乙方的服务进行考核或验收，合格的支付相应款项。乙方须向甲方出具合法有效完整的完税发票及凭证资料进行支付结算。

4、验收合格标准：各分项服务成果必须严格符合本合同第一条及第二条约定的技术标准与数量要求，经甲方组织初步验收合格后，须成功通过市级、省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的最终审核备案方可视为验收合格；若因乙方成果质量、数据错误等原因导致未通过上级审核，乙方应无条件免费整改（包括但不限于补充外业核查、重新编制报告、修正数据库等）直至通过审核，由此产生的工期延误及额外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有权暂缓支付相应款项。

**第五条　付款条件**

1. 本合同结算货币为人民币，全部款项采用公对公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不接受现金、第三方代收等付款形式。

2. 预付款相关约定：本项目设置预付款，预付款比例为合同总价款 10%；预付款支付前置条件为甲乙双方正式签订完整合同且合同完成政府采购网上公示。

3. 尾款结算比例：剩余 90% 为项目验收尾款，待乙方完成分项服务内容、分析的全套成果通过县、市、省三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审核，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予以支付。

4. 按分项完成情况支付，完成一项支付一项。

5. 付款前置要求：乙方每次申请付款前，须向甲方开具等额、合规、完整的增值税完税发票，同时配套提交当期履约进度材料 / 项目验收全套纸质、电子佐证资料，甲方核验资料无误后启动付款流程。

6. 付款时限：本项目款项支付以甲方获得财政部门拨付的专项资金为前提。甲方应在收到财政部门拨付的合同项下资金后 15 个工作日内，将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账户。若因财政预算调整、资金冻结或财政资金延迟到账导致付款延迟，甲方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但需在收到资金后立即通知乙方。

7. 结算依据：付款比例、节点严格按照本合同第四条、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约定执行，合同履行期间总价固定不作任何调增调减【总价固定不作任何调整存在不合理，可充分考虑审计问题决定是否删除】。

8. 特殊情形：若项目验收不合格、乙方存在工期延误、成果质量缺陷、转包分包等违约行为，甲方有权暂缓支付尾款，直至乙方完成全部整改并达到验收标准；因乙方违约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可从尾款中直接抵扣相应赔偿金额。

9. 审计结算条款：本项目最终结算金额以财政投资评审或审计部门的审计结果为准。若审计核减金额导致最终结算价低于合同总价，甲方有权按审计后的金额进行支付，已支付的款项超出审计结算价的部分，乙方应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10、政策变动应对：若因国家或地方财政政策调整导致合同项下资金被撤销或减少，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 20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乙方，双方应就剩余款项的支付方式重新协商；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提前 30 日书面通知对方解除合同，甲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第六条　验收方法**

1. 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有关条款，如果验收过程中发现乙方在没有征得采购人同意的情况下擅自变更合同服务内容，将拒绝通过验收，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损失由乙方承

担。

2. 甲方应承担项目验收的主体责任。项目验收时，应成立三人以上（由甲、乙双方、管理人员、技术人员、纪检等相关人员组成）验收小组，明确责任，严格依照采购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政府采购合同及相关验收规范进行核对、验收、签字形成验收结论，并出具书面验收报告。验收人员有不同意见的，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但在验收报告上应注明不同意见的内容。

3、甲方视情况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投标人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4、涉及安全、消防、环保等其他需要由质检或行业主管部门进行验收的项目，必须邀请相关部门或相关专家参与验收。涉及社会化服务的项目，甲方将要求社会公众人员参与验收。

检测、验收费用承担方式：

**第七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在响应文件中书面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第八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需在响应文件中书面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负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损失。

**第九条　履约（或质量）保证金**

1.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确需收取履约保证金的，甲方不得要求乙方以现款的形式提供。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按规定格式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与此有关的费用由服务方承担。

2. 若确需质量保证金的，质量保证金不得超过合同总价款的 5%

3. 如乙方未能履行其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

**第十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合同规定范围内乙方的行为进行监督和检查，拥有监管权。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服务所配备的人员数量。对甲方认为不合理的部分有权下达整改通知书，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

2、甲方有权依据双方签订的考评办法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定期考评。当考评结果未达到标准时，有权依据考评办法约定的数额扣除履约保证金。

3、负责检查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4、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服务费用。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第十一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2、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3、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投诉。

4、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5、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甲方逾期付款的，应及时付足款项；逾期付款超过 30 天的，乙方有权终止合同。但因财政资金未到位、财政预算调整或等待审计/财政评审结果等非甲方主观原因导致的付款延迟，不视为甲方违约，甲方无需承担逾期付款违约金，乙方不得以此为由终止合同或停止服务。

3、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4、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十三条　转让与分包**

1.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 乙方应在投标文件中或以其他书面形式对甲方确认本合同项下所授予的所有分包合同。但该确认不解除乙方承担的本合同下的任何责任或义务。意即在本合同项下，乙方对甲方负总责。

**第十四条　合同文件及资料的使用**

1. 乙方在未经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不得将合同、合同中的规定、有关计划、图纸、样本或甲方为上述内容向乙方提供的资料透露给任何人。

2. 除非执行合同需要，在事先未得到甲方同意的情况下，乙方不得使用前款所列的任何文件和资料。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 如果双方任何一方由于受诸如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可抗力的事故，致使影响合同履行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以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事故所影响的时间。不可抗力事故系指买卖双方在缔结合同时所不能预见的，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故。

2. 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部门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合同纠纷调处**

1. 按本合同规定应该偿付的违约金、赔偿金、保管保养费和各种经济损失，应当在明确责任后 10 天内，按银行规定的结算办法付清，否则按逾期付款处理。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均可请本项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按以下第（②）项方式处理：①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的规定向**周口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②向项目所在地的人民法院即商水县人民法院起诉【商水县人民法院管辖】。

3、甲、乙双方均有权利向本项目具有监管职能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举报反映对方在合同履约中的违法违纪行为。

**第十七条　其他**

下列关于周口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商水县自然资源局 2026 年度永久基本农田布局优化调整工作项目（项目编号：商水财磋商采购-2026-72 ）的采购文件及有关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①招标文件；②乙方提供的投标文件；③服务承诺；④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文件。以上附件顺序在前的具有优先解释权。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乙双方各执 贰份，自双方当事人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采购人（甲方）：商水县自然资源局 （公章）　供货人（乙方）：郑州中克农业科技咨询有限公司（公章）

地址：河南省周口市商水县富商路西段北侧　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花园路 145 号院农广花园 1 号楼 1 单元 1802 号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张坤（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行政区

支行账号：　账号：1702029409200001359

2026 年 7 月 30 日　2026 年 7 月 30 日